

## 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

(圖文 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廖元祺提供)



▲吳署長在開場時特別提出校長治校之 PRINCIPAL 原則

「102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」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四)假國立臺中高工體育館盛大舉行。計有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 500 多名校長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主任與督學齊聚參與。

會議首先由國教署吳署長清山擔任會議主持人，吳署長在開場時特別提出校長治校之 PRINCIPAL 原則：「專業 Profession」、「關係 Relation」、「激勵 Inspiration」、「導航 Navigation」、「信心 Confidence」、「創新 Innovation」、「熱情 Passion」、「行動 Action」、「愛心 Love」等校長治校之道，勉勵與會的校長，建立和諧友善校園文化。

本研習最主要目標為提升學校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，同時為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熟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法令該等事件之調查處理、救濟申復程序，及提升渠等通報校園性別事件知能。因此本研討會分別邀請亞洲大學柯副校長慧貞演講「生命教育—由案例分析談憂鬱自殺的三級預防策略」、樹德科大林教授燕卿演講「校園愛滋病防治推廣策略」，及鍾宛蓉律師進行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與流程-高中職學校案例分析」專題演講。

國教署期許本次的全國校長會議，能透過學者專家在教育場域所面臨實務經驗，提供與會校長於日後面臨相關事件處理方向，藉此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國教署同時也提醒與會校長：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已於本(102)年 5 月 7 日正式發布施行，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如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未於 24 小時內依學校防治準則規定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者，延誤未滿 24 小時者處 3 至 15 萬罰鍰，各級學校應瞭解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重要性。